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國治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上列聲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269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以聲請人為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0864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由鈞院以115年度訴字第5100號案件審理中，且上開案件一旦執行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。為此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，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前，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

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

三、依上開規定可知，得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，僅限於回復原狀、再審或異議之訴、請求繼續審判、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等訴訟類型。而查聲請人提起之115年度訴字第5100號案件（改分自115年度審補字第1234號案件），聲請人起訴係以相對人為被告，請求其等對聲請人之債權不存在（見訴字卷第9頁），可知聲請人起訴事項，並非上述法定得停止執行之訴訟類型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不符合上開規定，其之聲請即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俊霖